

## 省教育厅发布 深化高考改革试点意见 学考选考分卷考试 每年1月、6月举行 从2019年高考招生起 理工科相关专业一般应选考物理

作为全国首批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浙江在三年前承担了先行先试、探索经验的任务,现已全面落地实施。根据新形势新要求,这项涉及面广、关注度高的综合改革将不断深化完善。

昨晚,浙江省教育厅发布我省《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那么,《意见》有哪些具体规定和完善举措呢?

### 学生高一第一学期不得参加学考 各科目学考须于高三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

本轮高考综合改革,是1977年恢复高考以来规模最大、涉及面最广、任务最艰巨的一次。

经三年试点,浙江承担的高考综合改革现已平稳落地并将继续深化和完善。在全面深入调研和广泛征求意见基础上,根据新形势新要求,省人民政府近日出台了《关于进一步深化高考综合改革试点的若干意见》。

《意见》规定,从2017级高中学生起,浙江省学考与选考实行分卷考试,考试安排在每年1月、6月举行。

学生高一第一学期不得参加学考,高一第二学期参加学考的科目不多于3门;各科目学考须于高三第一学期结束前完成,每科1次机会,不合格可继续报考。

学生高三起参加选考科目考试,相应科目学考合格方能报考该科目的选考。

外语首次考试“一考两用”,成绩既用于学业水平等级又用于高考。

需要提醒的是,2015级、2016级高中学生学考选考办法保持不变。

鉴于2016级学生基本未确定选考科目且绝大部分未参加选考科目考试,同时,从2019年招生起,高校将结合培养目标要求,优化相关专业选考科目设置,因此,将允许2016级学生有一次重新选择学考和选考科目的机会。已确定选考科目并参加了考试的2015级学生保持不变。

### 建立选考科目保障机制 物理选考保障数量确定为6.5万

为确保学生专业学习基础与国家人才培养需要相适应,需建立选考科目保障机制。选考科目保障机制是健全选考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适用各年级段学生。当某些科目选考人数少于保障数量时,以保障数量为基数从高到低进行等级赋分。

保障数量按国家相关学科人才培养需求确定,其中物理科目保障数量按高校授理学、工学学位专业2013-2017年在我省高考录取的平均人数确定为6.5万。这是满足省内外高校在我省选拔培养理工类专业人才最基本的生源所需。当其他科目出现类似情况时,参照建立相关保障机制。保障机制适用于各年级段学生。

按照国家专业人才培养标准,推进高校科学选拔学生。组织专家制定我省本科高校专业选考科目指引。从2019年高考招生起,全省高校要参照指引,结合培养目标要求,遵循人才培养规律,科学合理设置相关专业的选考科目,尤其是理工科相关专业一般应把物理作为选考科目。

高中学校要尊重学生自主选择权,保护和促进学生兴趣特长,加强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引导学生以民族复兴为己任,理性选择、科学选择。

### 专家解读热点问题

#### 1. 对学考选考考试时间及报考规定的调整是怎么考虑的?

学考选考安排调整是统筹考虑中学校长、教师和学生三者的意见而作出的。

中学校长与教师是教学实施主体,《意见》对学考选考考试时间及报考规定的调整,在尊重学生意见的同时,充分考虑了中学在当前条件下,按教学规律组织教育教学的需要,主要吸取了中学校长、一线教师的建议。在征求意见中,中学校长与教师对学考选考调整的支持度总体较高。

#### 2. 如何理解学考合格方能报考相应科目的选考?

首先是为了更符合学习规律。同一科目的选考内容是学考内容基础上的深化和拓展,要求学生先参加学考再参加选考,体现了学习循序渐进的规律。

其次,这一规定与原选考以“高中学考合格成绩为赋分前提”是一致的,只是学考、选考分开后再作一个明确。选考科目起点赋分仍为40分。

另外,根据这一规定,原则上考生应该在高三之前完成拟作为选考科目的学考,如果安排在高三第一个学期,意味着该科目选考将最多只有一次机会。

#### 3. 选考物理具有什么优势?

选考物理对于个人在高校录取和今后职业发展具有独特的学科基础优势。从今年实际录取情况看,选考物理的考生具有明显优势。选考物理的考生可报考的高校专业范围最广,达到91%以上,可报总计划占比为83%左右,可报本科计划占比为87%左右,远高于排第二的科目。第一段录取考生中,选考物理的考生占59%。在985、211高校录取考生中,选考物理的人数达到74%,特别是选考物理考生本科录取率为72%,比不选考物理考生高21个百分点。选考物理考生的总录取率也高于不选考物理考生。

可见,无论是报考高水平大学,还是报考一般本科院校、高职院校,选考物理考生都有明显优势。

#### 4. 高校选考科目范围设置会有什么变化?

试点初期,一些高校为了能让更多考生报考,设置了比较宽泛的选考科目范围。从试点情况看,过于宽泛的范围固然有利于考生的选择,也满足了学校生源要求,但学生的专业基础与高校人才培养要求的匹配度有所降低。

目前,有关方面在总结试点经验基础上,正在按照高校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标准,组织专家制定我省本科高校专业选考科目指引。从2019年高考招生起,全省高校要参照指引,结合培养目标要求,更加科学合理地设置选考科目,增强人才培养要求与选考科目的关联度,尤其是理工科相关专业一般应把物理作为选考科目。

#### 5. 报考普通高校的中职生、往届生如何参加选考?

从2017级学生开始,选考安排在高三1月、6月,相应科目学考合格方能报考该科目的选考。届时凡报考普通高校的中职生、往届生及其他没有学考成绩的社会考生需要提前完成相应科目的学考,学考合格后才可报考同科目选考。

记者 李臻 通讯员 鲍夏超